

关于虎林市 2018 年新增各项转移支付 补助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陈喜东

尊敬的胡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 71 条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8 年本级政府收到的各项新增转移支付补助及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年初，上级财政部门提前告知我市应享受的转移支付补助 107,914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 80,9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积极努力地对上争取，截至目前，已收到新增转移支付补助 79,565 万元，其中：结算补助 3,1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6,386 万元。

新增结算补助具体包括：新增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07 万元，新增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2,671 万元，增加省对县基本财力转移支付 679 万元，新增艰苦边远津贴 864 万元，扣减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742 万元。

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6,965

万元，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补助 3,969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1,828 万元，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16,438 万元，稻谷生产者补贴 15,44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706 万元，超级产粮大县专项资金 2,999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00 万元，新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1,468 万元，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 2,28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975 万元，专项扶贫资金 613 万元。

上述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中，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属于财力性补助，可由本级政府具体安排使用方向，我市主要用于兑现退休人员增资 900 万元，在职人员增资 1,100 万元，教育薄改医疗用房建设配套、市政维修及街道改造 1,179 万元。其余转移支付均为专项性补助，目前已全部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如年末省市对我市各项补助再有增加，将继续优先用于民生支出。